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

被告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

被告 張健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參萬玖仟陸佰零陸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3份授
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4、26、28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愛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愛瑪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4
02 日邀同被告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並有簽訂3份授
03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及同意書，約定朱冠臻、張健元於新
04 臺幣（下同）2,180萬元限額內連帶保證愛瑪公司就現在
05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
06 又愛瑪公司共向原告借款3筆如下：

07 1. 愛瑪公司於109年8月31日邀同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
08 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簽有借據1紙，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
09 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嗣以變更借據契約展延
10 清償期限至116年8月31日止），並自109年8月31日起，按月
11 每月付息1次，到期日清償本金（嗣以變更借據契約變更還
12 款方式為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按月付息；另
13 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4 利息按月計付），利息則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1%；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按
16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91%計算（嗣以變更
17 借據契約變更利率為自111年8月31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18 標利率加週年利率2.47%計算，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4.06
19 3%），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
20 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
2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22 約金。然愛瑪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112年5月30日止，尚積
23 欠原告借款本金373萬3,320元未給付。

24 2. 愛瑪公司於110年9月28日邀同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
25 人，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1,195萬元（實際動撥共2筆，金額
26 分別為借款□238萬9,962元、借款□955萬9,845元），並簽
27 有借據1紙，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1年9
28 月28日止（嗣以變更借據契約展延清償期限至117年9月28日
29 止），並自110年9月28日起，按月每月付息1次，到期日清
30 償本金（嗣以變更借據契約變更還款方式為自110年9月28日
31 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按月繳息；另自111年12月28日起本金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則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計算；另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655%計算（嗣以變更借據契約變更利率為自111年9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465%計算，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4.06%），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愛瑪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分別截至112年6月27日、112年5月27日止，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38萬9,962元、955萬9,845元未清償。

3. 愛瑪公司於109年8月31日邀同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有借據1紙，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並自109年8月31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第1次還款日為109年9月30日，嗣後每月30日還款，利息則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5%；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91%計算（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3.503%），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愛瑪公司未依約履行，截至112年5月29日止，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95萬6,479元未給付。

(二)、綜前所述，愛瑪公司上揭4筆借款依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總計積欠1,663萬9,6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3份借據、3份變更借據契約、3份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同意書、票交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61至7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73萬3,320元	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63%計算。	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238萬9,962元	自112年6月28日起至	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6%計算。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3	955萬9,845元	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6%計算。	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4	95萬6,479元	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03%計算。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